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IIE-RZ/GZ-101001-2023

信息技术设备及其附件安全与电磁兼容 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2023-11-10 发布

2023-11-10 实施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申请	4
5 型式试验	5
6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3）	6
7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7
8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7
9 复审	8
10 认证证书	8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2 收费	10
13 认证责任	10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11

前 言

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IIE）发布，版权归 SIIE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雷远波、刘洋、李小华、彭蕊。

本规则的历次发布情况如下：

- SIIE-RZ/GZ-101001-2017（A 版），发布日期 2017-9-20，实施日期 2017-9-20。
- SIIE-RZ/GZ-101001-2023（B 版），发布日期 2023-11-10，实施日期 2023-11-10。

本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第 B 版第 1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 1.修订了认证模式 2 的要求。
- 2.按照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进行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金融、办公电子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及有关附件，基本原则是除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外，GB4943.1 标准覆盖的全部整机产品。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认证依据用标准编号	认证依据用标准名称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19483-2016	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9254.2-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
YD 1169.1-2001	800MHz 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993-2016	有线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 认证模式

申请人可采用如下三种认证模式之一进行。

模式 1：产品检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检验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检验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 3: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 SIIE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对于持有其它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经资料评定合格后，也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采用模式 1 或模式 3 实施认证。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认证时具体产品申请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

4.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新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认证申请书(盖章);
- c) 产品描述（格式见附件 5）
- d) 工厂检查调查表（需要时）
- e)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4.3 申请评审

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评审确定以下内容: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

(2)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否充分。

(3)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认证范

围是否确定。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产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

5.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 1。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 2。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SIIE 有关规定处置。

5.2 型式试验

5.2.1 依据标准

- 1)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 2)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 3)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4) GB/T 9254.2-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
- 5) YD/T 993-2016 《有线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6)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 7) YD 1169.1-2001 《800MHz 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 8) GB/T 19483-2016 《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 9)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10) YD/T 1592.1-2012 《2GHz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11) YD/T 1595.1-2012 《2GHz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申请人可从以上标准中任选，可单独选择安全标准或电磁兼容标准。

5.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指标应满足 GB4943.1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信息技术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指标应满足申请人选择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按照 4.2.1 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送样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3 型式试验报告

由 SIIE 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5.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描述（附件 5），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见附件 3。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附件 2）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SIIE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SIIE 核查。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SIIE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3）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 SIIE《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应与检验报告一致；
- 3) 每类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

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为 1 人·日，100 人以上为 2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SIIE 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SIIE 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SIIE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7.1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SIIE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定（复核），评定合格后，推荐签发认证证书，由产品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7.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如有）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于已获得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的认证证书，从获证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监督检查时间可与 SIIE 其他产品监督检查同时进行。SIIE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SIIE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

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抽样检验

持有除菌、净化、节能、环保认证类别有效证书时需在年度监督进行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 1 台送检，2 台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两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 台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 1 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有者所有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8.3 监督检查人日数

通常为 0.5 人·日。如工厂已有该产品一年内有效的 CCC 或自愿性工厂检查报告，且经 SIIE 评审通过，SIIE 可免除重复的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8.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由 SIIE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根据 SIIE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8.5 监督结果的评价

SIIE 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处理。

9 复审

9.1 复审申请

对于认证有效的证书，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9.2 复审的产品检验

对于认证模式 1 的证书，应再次进行产品检验，经过 SIIE 评价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

对于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的证书，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验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验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验要求确定检验项目。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

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的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或涉及整机电磁兼容的设计、电气结构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化及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检验。如需送样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2.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IIE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SII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仅涉及安全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仅涉及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仕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施加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

13 认证责任

SIIE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SIIE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的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1	电源（含通信电源、UPS 切换器等）	1)按工作方式分为：线性电源、开关电源划分申请单元； 2)按功能分为：AC/DC、AC/AC、DC/DC、DC/AC，划分申请单元； 3)电路原理及电气布局，外型尺寸、产品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4)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 $2000\text{--}5000\text{m}$ / $> 5000\text{m}$ ）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 4943.1 GB/T 9254.1 GB 17625.1 GB/T 9254.2	2台 a)选送功率最大的并根据系列产品的特点补送输出电压最高及输出电流最大的型号进行试验； b)如果最大、最小输出功率超过一倍，则补送最小功率样品 1 台；c)当一个系列产品所包括的功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规格型号较多（超过 100 个），则应根据系列产品的特点分别送最大输出功率，中间输出功率和最小输出功率品，且每个功率上应包括最大输出电流和最大输出电压；
2	电脑游戏机、学习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 $2000\text{--}5000\text{m}$ / $> 5000\text{m}$ ）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 4943.1 GB/T 9254.1	2台
3	金融设备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电源部分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3)结构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4)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 $2000\text{--}5000\text{m}$ / $> 5000\text{m}$ ）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 4943.1 GB/T 9254.1 GB 17625.1 GB/T 9254.2	2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4	办公电子设备	1) 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电源部分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3) 结构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4)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2000\text{--}5000\text{m}/>5000\text{m}$) 不同, 气候类型 (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 不同的, 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 4943.1 GB/T 9254.1 GB 17625.1 GB/T 9254.2 YD/T993	2台
5	信息通讯设备	1) 按供电方式, 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电源部分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3) 结构不同, 一般分开申请; 4)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2000\text{--}5000\text{m}/>5000\text{m}$) 不同, 气候类型 (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 不同的, 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 4943.1 GB/T 9254.1 GB 17625.1 GB/T 9254.2 YD/T 993 YD 1032 GB 19483 YD 1169.1 GB 19484.1 YD/T 1597.1 YD/T 1592.1 YD/T1595.1	2台

附件2: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机试验送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1	电线组件: ——电源插头 ——电源线	GB 15934 GB 1002 GB 2099.1 GB 5023.5 GB 5013	IEC 60799 IE C60884 IEC 227.5 IEC 60320-1	12组、50米
	器具耦合器（含联接器）	GB 17465.1 GB 17465.2	IEC 60320-1 IEC 60320-2-2	12套
2	机内电源单元	GB4943.1	IEC 60950	2个
3	熔断器: ——小型管状熔断体 ——超小型熔断体	GB 9364.1 GB 9364.2 GB 9364.1 GB 9364.3	IEC 60127-1 IEC 60127-2 IEC 60127-1 IEC 60127-3	48个 66个/51个
4	熔断器座	GB 9364.6	IEC 60127-6	27个
	热熔断体	GB 9816	IEC 60691	60个
	热断路器	GB 14536	IEC 60730	5个
5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GB 4943.1	IEC 60950	3个
6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 14472	IEC 60384-14	58个
7	隔离变压器	GB 4943.1	IEC 60950	4个（其中1个是未封装的）
	骨架	GB 4943.1	IEC 60950	骨架材料样条 5条或随变压器
	绝缘胶带、绝缘线	GB 4943.1	IEC 60950	随变压器
8	隔离电阻	GB 4943.1	IEC 60950	10个
9	熔断电阻器	GB 4943.1	IEC 60950	10个
10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GB/T 10193 GB/T 10194 GB4943.1附录Q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11	PTC热敏电阻	GB/T 7153	IEC 60738-1	限流用热敏电阻器 85只 加热元件用热敏电阻器75只 浪涌电流用热敏电阻器65只 温度敏感用热敏电阻器85只
12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GB 15092.1	IEC 61058-1	7个
13	印制板基材	GB 4943.1 附录 A	IEC 60950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10条
	或印制电路板（成品板）			3块
14	外壳，装饰件	GB 4943.1 附录 A	IEC 60950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10条，或外壳3个，装饰件3个
15	安全联锁装置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16	高压组件	GB 8898	IEC 60065	3套
17	显象管	GB 8898，18章	IEC 60065	12只 或提供3C证书
18	显象管管座	GB 8898	IEC 60065	3个
19	光电耦合器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0	整件滤波器	GB/T 15287 GB/T 15288	IEC 60939-1 IEC 60939-2	按不同重量为16/12/6/3个（元件已认证），42/32/16/8个（元件未认证）
21	调制解调卡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 无线网卡	GB 4943.1		提供3C证书
22	直流风扇	GB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3	电池（原电池除外，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GB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24	激光单元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5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GB 4943.1	GB 4943.1	GB 4943.1
*仅采用 GB/T 15287 和 GB/T 15288 标准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				
注：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 SIIE 另行说明。				

附件3: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金融、办公电子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及有关附件	主板*、CPU*、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整件滤波器、显卡、以太网卡、I/O 卡（以太网卡、显卡除外）、控制板*、LCD 控制电路*、机内电源单元、电源适配器、谐波抑制器、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逆变器、开关管、电机、显示屏*、天线*、电信接口电路板*、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的磁环、打印单元
注：带“*”号的零部件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	

附件4: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信息技术设备	金融、办公电子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及有关附件	GB4943.1	1. 标记与说明（§ 1.7）	一次/年或一次/批*1	
			2. 电气结构检查（§ 2.10）	一次/年或一次/批*1	
			3. 接触电流（§ 5.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4. 抗电强度（§ 5.2、§ 6.2）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5. 接地电阻（§ 2.6.3.3）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6. 直插式 AC 适配器插头尺寸	一次/年或一次/批*1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GB/T 9254.1 GB 17625.1 GB/ T17618 YD 1032 GB 19483 YD 1169.1 GB 19484.1 YD/T 1592.1 YD/T 1595.1	全部适用项目	两年一次	
*1：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注 2：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检验。 注 3：根据认证产品不同，试验项目可能不适用。					



附件 5:

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产品名称/型号:

二、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三、其他资料

电参数表: (附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 (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附后)

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 (全称)	生产厂 (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电线组件						
			插头						
			电源线						
			器具耦合器						
			机内电源单元						
			熔断器						
			熔断器座						
			热熔断体						
			热断路器						
			隔离变压器						
			骨架						
			绝缘胶带、绝缘线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						
			PTC热敏电阻						
			印制板基材/成品						
			外壳, 装饰件						
			电源开关 (含继电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 (全称)	生产厂 (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高压组件						
			显象管						
			显象管管座						
			光电耦合器						
			整件滤波器						
			直流风扇						
			隔离电阻						
			调制解调卡						
			电池						
			激光单元						
			逆变板/逆变变压						
			压敏电阻器/电涌						
			安全联锁装置						
			LCD控制电路*						
			主板*						
			CPU*						
			金属或有EMI涂料						
			机箱						
			整件滤波器*						
			显卡						
			以太网卡						
			I/O卡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						
			电机						
			显示器*						
			天线*						
			电信接口电路板*						
			谐波抑制器						
			开关管						
			电源线和信号电缆						
			打印单元						
			电源线和信号电缆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五、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SIIE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SIIE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要求。

申请人（公章）：

日期：